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寿田光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以及《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文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00.00
合计		152,028.98	149,300.00

注: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9,000万元,此处为扣除700万财务顾问费以后的净额8,300万元。

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其中,“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投资总额12,300万元,建设期为两年。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3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3,820.79	100.00	项目终止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11,587.34	100.00	2019年12月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8,703.47	38,039.71	98.29	2019年11月
4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	9,296.53	2,301.26	24.75	2022年6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原定计划于2020年6月份正式开工,但由于前期政府报批时间耽搁、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以及道路规划调整重批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施工证取得较晚;该项目施工后,因政府规定的堆土点满载,使得施工现场间断性停工;同时,该项目为配合当地防疫控制政策,施工现场直接停工,施工计划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现根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3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东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841.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802.3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51.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其95.03%的股权、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9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华。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0,802.79万元,负债合计58,023.69万元,所有者权益32,779.10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

负责人:刘连军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 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 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1,802.3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4.46%,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51.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1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北京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郭涵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50号《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光纤”)、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下属公司海盾光纤、圣非凡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转让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做强做精主业,结合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基于国有资产处置需公开挂牌的相关规定,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6%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人民币14,537.81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谢庆林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董事张俊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2022年度)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2022年度)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河南长城、湖南长城对外捐赠的议案

1、2021年河南省多地区遭遇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灾情致使当地学校教室和教学设施受损严重,河南省教育行业装备协会面向社会发起捐赠活动。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广普及国产计算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市第十中学捐赠国产台式机30台(含显示器,价值约15万元);

2、大力推进湘赣边区建设,株洲市高新区(天元区)组织全区重点企业赴革命老区株洲炎陵县接受红色教育并号召各企业积极为炎陵革命老区的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体现央企担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财政局捐赠现金2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光纤”)、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下属公司海盾光纤、圣非凡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85,603,15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3,987,019,987.96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529,082.6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5,490,90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合计				397,54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海盾光纤、圣非凡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0010000000000002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1050170360009888888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签约方

1、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甲方:公司及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海盾光纤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甲方:公司及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圣非凡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悦、张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